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区分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：

为贯彻中央、省委及市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神，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部署安排，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”工作。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许昌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许昌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、防范、化解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，推动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持续优化，按照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提高执法时效性、专业性和系统性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。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、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，加强违法线索摸排，推进跨区域、全链条执法，强化案件督查督办，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，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效能进一步提升，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，积极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(一) 加强重点商品执法。围绕抗疫防护用品、食品、电

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汽车配件、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，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严查商标、专利侵权违法行为。针对涉农产品、特色产品，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。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，做好重要展会、交易会、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实体市场执法。根据近年来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，分析确定本地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，建立重点市场名录。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排查机制，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，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严厉查处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。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，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。完善线上排查、源头追溯、协同查处机制，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，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、识别能力，推进线上线下结合、产供销一体化执法，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。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、电商平台经营者、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、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。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，督促其落实“通知—删除—公示”责任，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、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申请环节执法。按照《商标法》《规范商标申

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），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、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，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。按照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秩序。

（五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。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和法治宣传教育，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典型案例、指导案例评选发布工作。灵活宣传手段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渠道和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等线上媒体平台，科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，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，营造尊重知识产权、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阶段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。2022年7月10日前，按照市局部署要求，各地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和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。2022年7月中旬至11月，各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，市局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查漏补缺、推动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。2022年12月，组织开展综合评查验收工作。市局对各地报送的工作总结进行汇总，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上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把工作落实落细。要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，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，着力提升办案能力，全面做好侵犯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违法案件的查处，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认真组织实施。根据省局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研究制定专项计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大推进力度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件，要加强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，认真研究分析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。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，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，加大跟踪督办力度，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
(三) 强化督查考核。省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，适时对各地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同时，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相关考核体系，严格奖优罚劣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(四) 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信息。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、汇总报送数据、案例等材料。请各地于8月26日、11月24日前，分别报送专项工作阶段小结和年度总结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